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銘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
送高雄旗山郵政90272號信箱
代　表　人　劉孝堂　送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軒
林峻億
林嘉慧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劉任遠
訴訟代理人　林佑錩　送臺北中山郵政90251號信箱
張家齊　送同上
翁學謙　送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